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致：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23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1、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冯献华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47,501,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2.2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见证律师：周亚洲

高 洁

2026 年 5 月 12 日